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湘发改能源[2017]292号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

验收单位：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沅陵县水利局，沅水利复[2017]8号，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2022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彩建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友源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主持召开了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境内，项目布置17台单机容量为3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0MW，共配17台箱式变电站，新建1座110kv升压站，位于场址区东部，年上网电量为10877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175h，容量系数为0.248。风电场集电线路总长21.40km，全部为直埋电缆。项目道路总长36.48km，改建进场道路长约10.66km，新建场内道路25.82km，道路路基宽5.5m，路面宽4.5m，采用泥结碎石路面，两边各0.5m宽土路肩；设施工生产区1处，弃渣场3个。根据实际施工内容，工程总占地面积54.2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26hm<sup>2</sup>，临时占地52.96hm<sup>2</sup>。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总量82.88万m<sup>3</sup>，土方回填总量72.52万m<sup>3</sup>，弃渣10.36万m<sup>3</sup>，建设过程中剥离表土共计3.88万m<sup>3</sup>，表土回填3.88万m<sup>3</sup>。工程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总工期为22个月，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工程总投资为4.19亿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6月5日，沅陵县水利局以沅水利复[2017]8号文对《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7.60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59.4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8.19hm<sup>2</sup>，设弃渣场 9 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166.58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技施设计图册。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区 54.22hm<sup>2</sup>，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度 99%，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5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写完成了《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报告认为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

场工程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风机基础区、弃渣场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排水、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排水沟 24666m、截水沟 1489m、沉砂池 53 个、场地平整 31.89hm<sup>2</sup>、表土剥离 3.84 万 m<sup>3</sup>、表土回填 3.84 万 m<sup>3</sup>、急流槽 400m、挡土墙 95m。2、植物措施：撒播灌草籽 24.36hm<sup>2</sup>、喷播植草 12.23hm<sup>2</sup>、挂网喷播植草 8.61hm<sup>2</sup>、植生槽绿化 3660m，种植杉木 18960 株，种植杜鹃 1250 株。3、临时防护措施：临时排水沟 20510m、临时沉砂池 57 座、临时覆盖 297250m<sup>2</sup>、临时拦挡 1500m。验收报告认为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利厅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根据成活率及郁闭度的需要在春季进行补植，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沅发改行审字[2016]192号

## 关于核准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 建设项目的批复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核准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  
建设项目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沅陵县位于湖南省的西北部，怀化市的北部，地形为丘陵地带，地势起伏不平，山高风大，位于凉水井镇内的圣人山风电场经过近一年的测风数据分析，符合风电站建设条件。为推动沅陵县风电事业发展，充分利用风力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减少污染，同意实施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

三、建设单位：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沅陵县凉水井镇圣人山附近。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风电场规划总装机50MW，共安装25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25台箱

式变压器，110kv 升压站，新建风电场道路 29.35km，改建道路 16.64km，直埋电缆长度 23.3km。

六、总投资与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 43127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七、批复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2015 年本）》，县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复函（沅规函[2015]55 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拟占工程用地复函（沅国土资函[2015]01 号）；县发改局出具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编号：沅发改行审字[2016]191 号）。

八、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大设备、材料采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公开招标方式。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工作，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电力机组接入系统等手续，并进一步落实资金，建设期间加强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特此批复。



---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股      2016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能源〔2017〕292号

---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全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郴电国际、各开发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7〕52号）和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要求，我委组织编制了湖南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现将具体方案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拟建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我委按程序筛选并公示后，确定我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和具体项目。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包括建设项目清单和备选项

目清单两类，其中建设项目清单由前期工作较完善的项目组成，共包括集中式项目 45 个、装机 231.5 万千瓦，分散式项目 5 个、装机 7.2 万千瓦（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1）；备选项目清单由完成一定前期工作的项目组成，共包括项目 33 个、163.8 万千瓦（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3）。

二、各级发改部门、各有关企业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和谐共生的思想，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严格环评、规范管理”的原则，努力实现风电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严格禁止在 822 号文规定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管控区、I 级保护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开发风电项目，严格控制在 822 号文规定的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旅游景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以及基岩风化严重或生态脆弱、毁损后难以恢复的区域建设风电项目。

三、各风电投资开发企业要切实提高环保意识，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电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要确保环境保护方面投入，鼓励风电场开发企业在风电开发项目合同中明确生态恢复的资金制约措施。要做好风电项目选址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设计阶段要做好环保、水保设计、打足预算；施工阶段要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批复方案进行施工，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植被恢复措施和监管措施；竣工后应依法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运营阶段要按要求做好后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纳入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必须在 10 月 31 日前取得环评、水保两项批复，未取得的收回项目指标；备选项目清单中在 10 月 31 日前取得以上批复的项目，按排序替换纳入建设项目清单。

五、各开发企业不得私自转让开发权，不得倒卖前期工作批文、不得擅自变更核准文件重大事项、投产前不得擅自变动项目投资主体股权等重大事项，未核准项目不得先行开发建设。对存在上述问题的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相关投资主体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从严审批开发企业其他开发项目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置。

六、根据项目建设客观规律，原则上装机容量较大的项目，应综合考虑国家开发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程序和合理建设时序等因素，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核准，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组织建设。

七、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管理，督促项目业主继续推进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指导项目按程序核准并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凡纳入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年内必须完成核准，否则项目作废不得用其他项目置换；核准率低于 80%的市州和项目业主下一年度不安排新建项目规模。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八、各电网公司要在 2016 年工作基础上，根据风电项目核准

时间和投产时间，以及风电分区消纳规划，精心落实电网接入和消纳市场，及时办理并网支持性文件；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加快送出工程建设，确保风电项目建设与配套电网同步投产和运行。

九、各风电投资开发企业要认真做好开发建设方案内风电项目的建设，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及时办理各项支持性文件，按计划完成风电开发建设任务。

特此通知。

联系人：唐思，联系电话：0731-89665101

- 附件：1、湖南省 2017 年风电开发建设项目清单（汇总表）  
2、湖南省 2017 年风电开发建设项目清单（分市州表）  
3、湖南省 2017 年风电开发备选项目清单（汇总表）  
4、湖南省 2017 年风电开发备选项目清单（分市州表）



---

抄报：国家能源局。

抄送：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湖南能源监管办。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 沅陵县水利局文件

沅水利复[2017]8 号

## 关于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5 月 9 日送来的《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防汛会商室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位于怀化市沅陵县凉水井镇和荔溪乡境内。项目总占地 56.25hm<sup>2</sup>。工程建设共需开挖土石方 101.61 万 m<sup>3</sup>，回填 75.29 万 m<sup>3</sup>。工程总投资 4.18 亿元。总工期 36 个月，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3 月竣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较为全面。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关于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成果。项目区为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平均降雨 1384.9 毫米。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的通知》（湘政函【1999】115 号），项目区属湘西、湘西北武陵山重点治理区。

四、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77.60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59.4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8.19hm<sup>2</sup>。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实施过程中注意几点：

1、主体工程区：要合理安排开挖、填筑工序，确保排水顺畅和边坡稳定；表土应进行剥离并集中保存，开挖裸露面要进行绿化防护。

2、附属设施区：周边要设置截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对开挖形成的岩壁边坡要进行安全处理，开挖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3、施工便道区：施工区道路要控制开挖范围，减少扰动面积，设置排水和稳定边坡等防护措施，合理处理弃渣，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进行植被恢复。

4、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规定区域内，严禁随意扩

大占压土地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必须清运至专门场地，禁止随意倾到，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5、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临时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6、应严格按《报告书》规定搞好各类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

六、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水土保持措施静态总投资 2166.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9.11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好资金和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分阶段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

# 湖南省水利厅

---

## 关于接受湖南省沅陵圣人山风电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备案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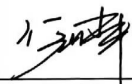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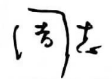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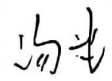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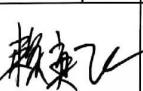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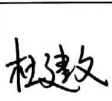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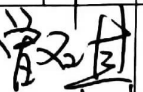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南省沅陵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备案的请示》《湖南省沅陵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备案资料收悉。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16号)的规定,报备资料符合要求,接受备案。





## 湖南省沅陵县圣人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峰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周志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尾工 管理		建设单位
	汤武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尾工 管理		
	周有为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赖奕飞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 师		监测单位
	黎宏亮	湖南友源监理咨询科技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范凯君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 分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杜建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设		水保后续 设计单位
	刘杨坤	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曾石其	中彩建设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